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1:	1、设置申请书；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4、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首次注册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7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正版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二）医疗机构用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		
				4.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7、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2: 变更登记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 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2、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		
				3、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情形3: 年度校验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7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正版》 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预防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输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4:补证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信息复印完整）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	
				2、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的遗失声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情形5:注销登记	1、申请报告；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0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归档需要
				2、《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4、医疗机构公章。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执业医师注册	行政许可	情形1: 首次注册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4、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情形2: 变更注册	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张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执业医师注册	行政许可	情形3:补证	1、在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新闻媒体上刊登的3个月以内的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补证的书面申请书;		✓		
			情形4:注销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有出借、出租、低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 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七)有出借、出租、低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 (八)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乡村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情形1: (再)注册	1、山西省乡村医生注册申请表;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86号）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前款所指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本条所指的培训、考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6个月内完成。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2、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		√		
				3、村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原件）;		√		
				4、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原件(审核后退回);			√	找不到依据
				5、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审核后退回);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6、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审核后退回);		√		
				7、乡村医生考核或乡村医生考核复核表（复印件）;			√	
				8、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乡村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情形2: 变更注册	1、乡村医生证书原件;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依据晋城市卫计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再) 注册的乡村医生需填写《乡村医生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及《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不符合再注册条件的乡村医生, 注销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变更注册的乡村医生: 填写《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持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		
				2、申请书(村卫生室、卫生院加盖公章);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1: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与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归档需要
				2、设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报告		√		
				3、拟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人员的聘用证明		√		
				4、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医师、护士的《医师资格证》或《护士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5、执业医师护士近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6、县卫生局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归档需要
				3、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7	从事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1、医（护）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从事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2、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考核成绩合格证明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助产人员，经考核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技术工作。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的考核发证，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人员和助产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	√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	
				3、供水管网布局流程图	第十条 第一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		
				4、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5、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		
				6、水质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		
				7、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放射诊疗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	因卫生和计划生育合并，已经不需要再设立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其职能由县乡医疗机构承担。只需在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	因卫生和计划生育合并，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只需取得《母婴保健合格证》即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4	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的批准	行政确认	情形2:	1、由本人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代征主体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		
				2、由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代征主体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由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		
1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		情形1:	1、身份证明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婚姻证明		✓		
				3、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		✓		
				4、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		
				5、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6	《出生医学证明发放》	行政确认	情形1: 领证	1、身份证	【规范性文件】国卫妇幼发【2013】5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出生医学证明》由正页、副页和存根三部分组成,所有项目要填写齐全、字迹清楚、内容准确。签发机构审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后,按照《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内容签发,如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发时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数字符号打印或用钢笔(蓝黑墨水)、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并做好签发登记。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户口本		✓		
				3、结婚证		✓		
				4、新生儿姓名		✓		
				5、出生医疗机构出具的签发登记证		✓		
			情形2: 补证(未申报户口前遗失)	1、原接生单位发放该《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未申报户口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当事人持个人申请及以下材料向出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补发通知书(式样见附件4),由原接生单位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 (一)原接生单位发放该《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材料; (二)父母双方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证明未以该《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的证明材料; (三)登报该《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作废的声明; (四)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2、父母双方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证明未以该《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的证明材料;				
				3、登报该《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作废的声明;				
				4、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6	《出生医学证明发放》	行政确认	情形3: 补证 (已办理户籍登记手续后遗失)	1、当事人个人书面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办理户籍登记手续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当事人持个人申请及以下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补发通知书,由户口所在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并到原户籍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一)原接生单位发放该《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材料; (二)父母双方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证明曾以该《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材料;。 (三)登报该《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作废的声明; (四)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3月1日以后出生的婴儿。	√		
				2、原接生单位发放该《出生医学证明》的证明材料;				
				3、父母双方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证明曾以该《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材料;。				
				4、登报该《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作废的声明;				
				5、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发放	行政确认	情形1:	1、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检查合格)	【部门规章】《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 第二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是指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 健康检查单位应将受检人员的检查、检验等原始记录及健康检查结果报送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者签发健康合格证明。对不合格者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原始材料同时交受检单位或规定的存档单位存档。 第二十二条 全国预防性健康检查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性健康检查用表,包括:1.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2. 有害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表;3.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4. 学生健康检查表。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8	预防接种资格证核发	其他权力	情形1: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第一章1.3.2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3.2.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1.3.2.2 具有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1.3.2.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		
				2、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证		✓		
				3、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		
19	预防接种门诊许可证核发	其他权力	情形1: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第一章2.2 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		
				2、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证		✓		
				3、经过专业培训		✓		
20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情形1:	1、护士执业注册审核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2、身份证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学历证书、护士职业资格证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4、申请人健康体检证明		✓		
				5、医疗机构拟聘用的相关证明		✓		
				6、临床实习证明		✓		

陵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其他权力	情形1: 申请出师考核人员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出师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四)学历或学力证明; (五)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六)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七)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2、本人身份证明;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		
				4、学历或学力证明;		√		
				5、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区县卫生局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		
				6、经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		
2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其他权力	情形2: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人员	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五)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六)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2、本人身份证明;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		
				4、申请人所在地区县卫生局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		
				5、两名以上当地的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和内容由市卫生局制定;		√		
				6、市卫计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